

電波監理業務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二十日
交通部交郵發字第八六〇五號令發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無線電頻率、電功率、發射方式及電臺識別呼號等有關電波監理業務由交通部統籌管理，非經核准不得使用或變更。

第三條 交通部為整體電信及資訊發展，或對頻率和諧有效共用等需要，必要時得調整電信業者及使用者之使用頻率或要求其更新設備，業者及使用者不得拒絕或請求補償。

業餘無線電使用者被交通部要求調整使用頻率並更新設備致發生實際損失者，得請求相當之補償；軍用通信之調整，由交通部會商國防部處理之。

第二章 頻率分配及使用

第四條 無線電頻率分配，依下列各種業務區分之：

一、固定業務：指在指定固定地點間之無線電通信業務。

二、衛星固定業務：指在固定地點之地球電臺間使用一枚或數枚衛星之無線電通信業務；本項業務得包括衛星間鏈路、進行衛星與衛星間之業務或其他太空無線電通信業務之饋送鏈路。

三、航空固定業務：指為提供空中航行安全，與經濟、有效之正常空中運輸，在指定的固定地點間提供之無線電通信業務。

四、衛星與衛星間業務：指在人造衛星間提供鏈路之無線電通信業務。

五、太空作業業務：專指有關太空載具作業，如太空追蹤，太空遙測及太空遙控之無線電通信業務；其業務功能，通常係由太空電臺所作業之業務內提供。

六、行動業務：指行動電臺與陸地電臺間，或各行動電臺間之無線電通信業務。

七、衛星行動業務：指下列業務：

(一) 在行動地球電臺與一個或數個太空電臺間之無線電通信業務，或在這種業務所利用之各太空電臺間之無線電通信業務。

(二) 利用一個或數個太空電臺在行動地球電臺執行之無線電通信業務。本項業務得包括饋送鏈路。

八、陸地行動業務：指基地電臺與陸地行動電臺間，或陸地行動電臺間之行動業務。

九、衛星陸地行動業務：指行動地球電臺位於陸地上之衛星行動業務。

十、水上行動業務：指海岸電臺與船舶電臺間，各船舶電臺間或設於有關船上通信電臺間之行動業務。求生載具與緊急指位無線電示標電臺亦得參與本項業務。

十一、衛星水上行動業務：指行動地球電臺位於船舶上之衛星行動業務。求生載具電臺與緊急指位無線電示標電臺亦得參與本項業務。

十二、港埠管制業務：指海岸電臺與船舶電臺間，或各船舶電臺間，在港埠內或港埠附近之水上行動業務；其所傳送信息以有關作業處理、船舶動態與安全及應急時人員安全之通信為限。但不包括屬於公眾通信性質之通信。

十三、船舶行動業務：指除港埠管制業務外之海岸電臺與船舶電臺間或各船舶電臺間有關船舶動態通信之水上行動安全業務，但屬於公眾通信性質之通信不包括在內。

十四、航空行動業務：指航空電臺與航空器電臺間，或各航空器電臺間之行動業務。求生載具電臺可參與本項業務；遇險與緊急頻率之緊急指位無線電示標電臺亦得參與本項業務。

十五、衛星航空行動業務：指行動地球電臺設於航空器上之衛星行動業務。求生載具電臺與緊急

指位無線電示標電臺亦得參與本項業務。

十六、廣播業務：指供一般公眾直接接收而發射之無線電通信業務。本項業務包括聲音廣播、電視廣播或其他方式之廣播。

十七、衛星廣播業務：指利用太空電臺發射或重行發射信號，以供公眾直接接收之無線電通信業務。本項業務之「直接接收」包括個人接收與社區接收兩者。

十八、無線電測定業務：指以無線電測定為目的之無線電通信業務。

十九、衛星無線電測定業務：指使用一個或數個太空電臺而以無線電測定為目的之無線電通信業務。

二十、無線電助航業務：指以無線電助航為目的之無線電測定業務。

二十一、衛星無線電助航業務：指以無線電助航為目的之衛星無線電測定業務。

二十二、水上無線電助航業務：指為促進船舶之利益及安全作業之無線電助航業務。

二十三、衛星水上無線電助航業務：指地球電臺設在船舶上之無線電助航業務。

二十四、航空無線電助航業務：指為促進航空器之利益及安全作業之無線電助航業務。

二十五、衛星航空無線電助航業務：指地球電臺設在航空器上之無線電助航業務。

二十六、無線電定位業務：指以無線電定位為目的之無線電測定業務。

二十七、氣象輔助業務：指用於氣象(包括水文)之觀察與探測之無線電通信業務。

二十八、衛星地球探測業務：指地球電臺與一個或數個太空電臺間之無線電通信業務，包括太空電臺間之鏈路。本項業務包括：

(一)地球衛星上主動或被動感測器所獲得有關地球與地球自然現象特性之資料。

(二)由空中或基地臺收集或查詢所獲致之類似資料。

(三)此種資料可分發有關係系統之地球電臺。

(四)基地臺查詢。

二十九、衛星氣象業務：指以氣象為目的之衛星地球探測業務。

三十、標準頻率與時間信號業務：指為科學、技術或其他目的而傳送高度精確之頻率、時間信號，以供普遍接收之無線電通信業務。

三十一、衛星標準頻率與時間信號業務：指使用地球衛星太空電臺與標準頻率及時間信號業務作相同目的之無線電通信業務。本項業務亦得包括饋送鏈路在內。

三十二、太空研究業務：指利用太空中之太空載具或其他物體，作科學或技術研究用之無線電信業務。

三十三、業餘業務：指不含營利，純因個人興趣，有志於無線電技術之研究，經核准用以自我學習、相互通信與技術探討之無線電通信業務。

三十四、衛星業餘業務：指利用地球衛星上之太空電臺作業與業餘業務同一目的之無線電通信業務。

三十五、無線電天文業務：指涉及使用無線電天文之無線電通信業務。

三十六、安全業務：指保障人類生命及財產而永久或臨時使用之任何無線電通信業務。

三十七、特別業務：指專為公用事業特殊需要而不開放供公眾通信且非屬第一款至第三十六款各種業務之無線電通信業務。

第五條

九千赫至三百兆赫之各業務頻率之分配，應依交通部公告之中華民國無線電頻率分配表（以下簡稱頻率分配表）辦理。

為整體電信及資訊發展之需要，頻率應和諧有效共用，前項頻率分配表由交通部定期檢討修定公告之。

第六條 無線電設備所使用頻率數目及頻帶寬度應採用先進之電信技術，並限制至各該業務所需之最低需求。

第七條 在規定業務頻帶內選用頻率時，應於其頻帶之兩端保留間隔，以避免對接鄰該頻帶兩端之頻率產生妨害性干擾。

第八條 同一頻率，在不發生妨害性干擾原則下，得分配予一個以上之電臺，在不同時間或不同地點共用之。

第九條 任何新指配頻率，或現有指配頻率基本特性之變更，不得對同等級以上業務之既設合法電臺所提供之業務造成妨害性干擾。

第十條 依頻率分配表規定，得在同一特定頻帶內，以不發生妨害性干擾為條件使用之業務，不得要求保障不受妨害性干擾。

第十一條 無線電助航及其他安全業務，在指配及使用頻率時，應確保其業務免受妨害性干擾。

第十二條 五兆赫至三〇兆赫間頻帶，應優先留供長距離通信之用。但確有使用該頻帶內頻率作短距離或中距離通信需要時，應用最低必要之電功率。

第十三條 船舶電臺於海岸電臺要求與其通信時，得以海岸電臺相同之頻率及容許差度發送。

第十四條 航空器電臺於遇險呼叫及搜救通信時，得依國際電信聯合會無線電規則（以下簡稱電聯會無線電規則）第三十八章及第五十九章之規定，使用水上行動業務通信用之頻率。

第十五條 航空地球電臺得使用衛星水上行動業務頻率，經衛星水上行動業務之電臺與公眾電報電話網路通信。

第十六條 任何電台或發射對四九〇千赫、五〇〇千赫、五一八千赫、二一八二千赫、二一八七·五千赫、一五六·五二五兆赫、一五六·八兆赫及其他遇險、警報、緊急或安全信號之國際遇險頻率之發射不得造成妨害性干擾。

第十七條 固定業務提供電話通信者，應儘可能停用雙邊帶無線電話A3E類發送。在三〇兆赫以下者，不得使用E3E或G3E類發射，應採用其他頻帶或以同軸電纜等方式作業。

第十八條 各類發射之識別及使用頻率之頻帶寬度，應依附件一各類發射標識及必需頻帶寬度表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各種業務使用之頻率，應力求準確穩定，並依附件二頻率容許差度表之規定。

第二十條 各種業務之發射應符合附件三無線電最大容許混附發射功率階度表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各電臺不得發射減幅波。

第二十二條 非特定頻率及二四兆赫至三五兆赫外加之射頻功率放大器或放大器套件，不得使用。但在二四

兆赫至二六兆赫間及二八兆赫至三五兆赫間，增益不高於六分貝（以輸入射頻平均功率對輸出射頻平均功率表示），且在二六兆赫至二八兆赫間無放大性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廣播、電視、航空行動及水上行動業務之電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關於廣播業務者：

（一）標準廣播（中波廣播）使用之頻率為五二六·五千赫至一六〇六·五千赫，相鄰頻路間之間隔為九千赫。

（二）調頻廣播使用之頻率為八八兆赫至一〇八兆赫，相鄰頻路間之間隔為二〇〇千赫。

（三）高頻率廣播之頻帶，規定如下：

五九五〇至六二〇〇千赫

七一〇〇至七三〇〇千赫

九五〇〇至九九〇〇千赫

一一六五〇至一二〇五〇千赫

一三六〇〇至一三八〇〇千赫

一五一〇〇至一五六〇〇千赫

一七五五〇至一七九〇〇千赫

二一四五〇至二一八五〇千赫

二五六七〇至二六一〇〇千赫

(四) 在北緯三十度與赤道間，下列各頻帶應優先作熱帶廣播用，其發射機之載波功率不得超過五〇千瓦。

二三〇〇至二四九五千赫

三二〇〇至三四〇〇千赫

四七五〇至四九九五千赫

五〇〇五至五〇六〇千赫

二、關於電視業務者：

(一) 特高頻電視使用之頻率為七六兆赫至八八兆赫及一七四兆赫至二一六兆赫。

(二) 超高頻電視使用之頻率為五三〇兆赫至五四二兆赫、五五四兆赫至五六六兆赫、五七二兆赫至六八〇兆赫及六八六兆赫至七一〇兆赫。

(三) 特高頻、超高頻電視相鄰頻路之間隔為六兆赫。

三、關於航空行動業務者：

(一) 經國際電信聯合會航空行政會議決定採用之航空行動業務專用頻帶，不得作公眾通信用，並以安全與管制通信為絕對優先。

(二) 在二八五〇千赫與二二〇〇〇千赫間，分配予航空行動業務各頻帶內頻率之指配，應依電聯會無線電規則附錄二十六、二十七與二十七航空二及其他有關條文之規定。

四、關於水上行動業務者：水上行動業務使用之頻率，依電聯會無線電規則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申請新設電臺者應填具附件四頻率指配申請表，向交通部申請指配頻率，經核准後應填具附件五電臺設置申請表，再向交通部申請核發架設許可證後始得設置。

經核准設立之電臺，其頻率、電功率、發射方式及電臺識別呼號等之變更，應填具前項申請表，向交通部申請核准。

第二十五條

經核准設立之電臺停用時，應向交通部申請停止使用頻率，並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交通部對於頻率之指配或變更，依下列各款審查之：

一、有無遵照本辦法附件四格式詳細填報。

二、與本辦法有關之頻率分配之規定有無相符。

三、與載入頻率總登記表之頻率，有無發生妨害性干擾之可能。

四、與國際電信公約或電聯會無線電規則有關規定有無相符。

五、與國際電信聯合會已計畫及登記之頻率有無發生妨害性干擾之可能。

審查結果交通部認為得指配者，應即通知申請者使用，不符規定者應將理由復知，另換適當頻率再行審核，或在該電臺機件可用頻率範圍內代為選定指配之。

第二十六條

交通部指配之頻率，自指配日起逾六個月無正當理由未規劃使用者，通知撤銷其指配。

第三章 電臺之識別

第二十七條

使用無線電發射之電臺應能以識別信號或其他方式予以識別，並不得發送易生誤解或錯誤之識

別信號。

第二十八條 電臺發射識別信號應儘可能自動發射。

第二十九條 無線電示標及下列業務之發送應附有識別信號。但自動發射遇險信號之營救器電臺及緊急指位無線電示標不在此限。

一、業餘業務。

二、廣播業務。

三、在二八〇〇〇千赫頻帶以下之固定業務。

四、行動業務。

五、標準頻率與時間信號業務。

第三十條

使用數字選擇性呼叫技術或在四〇六至四〇六·一兆赫及一六四五·五至一六四六·五兆赫頻帶內之衛星緊急指位無線電示標之發送應附有識別信號。

第三十一條

發射附有識別信號之電臺，應以呼號或依照電聯會無線電規則附錄四十三之水上行動業務之識別或其他可辨認之識別方法識別之。

前項識別方法得由電臺名稱、電臺位置、營運機構、正式登記標誌、飛行識別號碼、選擇性呼叫號碼或信號、選擇性呼叫識別號碼或信號、特徵信號、發射之特性或其他為國際間認為可明顯辨認之特徵中一項或數項組成之。

第三十二條 識別信號應使用下列形式之一：

- 一、使用簡易調幅或調頻之語音。
- 二、以人工速度傳送之國際摩斯電碼。
- 三、適合一般印字設備之電報電碼。
- 四、國際電信聯合會所推薦之任何其他形式。

第三十三條 發射附有識別信號之電臺，每小時至少應發送識別信號一次，並宜於每小時之前後五分鐘之間為之。其造成通信不合理之中斷時，應在發射之開始與終了時予以識別。測試、調整或實驗時亦同。

第三十四條 提供國際公眾通信業務之電臺、業餘電臺及可能在國外發生妨害性干擾之其他電臺，其呼號依電聯會無線電規則附錄四十二之國際呼號序列分配表分配。

第三十五條

共同電路內如有數個電臺同時工作時，不論其為中繼電臺，或使用不同頻率並聯發射之電臺，原則上每一電臺應以各自發射其識別或發射其共同電路內所有同組工作電臺之識別。

第三十六條

用於水上行動業務及衛星水上行動業務之所有船舶及船舶地球電臺，以及能與其通信之海岸電臺或海岸地球電臺，應依電聯會無線電規則附錄四十三水上行動業務之識別號碼之規定識別之。

第三十七條

水上行動業務之識別，或易以其他方式識別之電臺及其識別，或發射特性已刊載於國際文件者，得免依國際呼號序列分配表分配。

第三十八條

固定電臺於國際業務中使用一個以上頻率時，每一頻率得使用供該頻率單獨使用之個別呼號識別之。

第三十九條

廣播電臺在國際業務中使用一個以上頻率時，每一頻率得使用供該頻率單獨使用之個別呼號，或以報告地名與所用頻率等適當方式識別之。

第四十條

陸地電臺使用一個以上頻率時，每一頻率得以個別呼號識別之。

第四十一條

海岸電臺對每一頻率序列應以使用同一呼號為原則。

第四十二條

呼號應由英文二十六個字母及0至9十個數字，依下列各款之規定組成，但不得使用易與遇險信號或同性質之其他信號相混淆之組合，或留供無線電通信業務作簡語之組合：

一、國際序列內之呼號，其首二字元應為二個字母或一個字母續以一個數字，或一個數字續以一個字母。

二、陸地與固定電臺，首二字元後再加一字母，或首二字元加一字母後再加上不超過三個數字，並以採用首二字元加一字母加二個數字之組合為原則。

三、船舶電臺，首二字元加二個字母，或首二字元加二個字母再加一個數字，而僅使用無線電電話之船舶電臺亦得使用首二字元（假設其第二字為一字母）加四個數字，或首二字元加一字母再加四個數字。

四、航空器電臺，首二字元加三個字母。

五、船舶營救器電臺，用母船呼號續以二個數字。

六、緊急指位無線電示標電臺，用無線電示標之母船之摩氏字母B、呼號。

七、航空器營救電臺，用母機完整呼號再加一數字。

八、陸上行動電臺，首二字元（假設第二字為一字母）再加四個數字，或首二字元加一個或二個字母再加四個數字。

第四十三條

九、業餘與試驗電臺，用一字元加一個數字再加不超過三字之字母，或首二字元加一個數字再加不超過三字之字母。

十、太空業務電臺，首二字元加二個或三個數字。

前項各款所指字母後之第一個數字不包括0與1。但業餘電臺不在此限。
使用無線電話電臺，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識別之：

一、海岸電臺：呼號或海岸電臺所在地之地理名稱，並於其後加 RADIO 字樣或其他適當標識。

二、船舶電臺：呼號或船舶之正式名稱，必要時得以不與遇險、緊急及安全信號相混淆為條件，得於船舶名稱前再加所有人或公司之名稱，或其選擇性呼叫號碼或信號；其有視覺及聽覺信號用之區別信號，應與電臺呼號一致。

三、船舶營救器電臺：呼號或母船名稱續以二個數字所組成之識別信號。

四、緊急指位無線電示標電臺：使用語音發射時用無線電示標之母船之名稱、呼號。

五、航空電臺：用航空站名稱或地點之地理名稱，必要時得續以表示該電臺任務之適當字樣。

六、航空器電臺：呼號得於呼號前標明航空器所有人或型式之字樣，或採用於該航空器之正式註冊標識相符而組成之字碼或一個標明航空公司之字樣，續以飛行識別號碼。又航空器電臺使

第四十四條

用整個呼號互相聯絡之後，如無引起誤會之虞，在電報中可用五字元中之第一字元及末尾二字母代替五個字元之呼號，在電話中可用整個呼號之第一字元，或航空器所有人名稱（公司或個人）之縮寫，或航空器型式，續以整個呼號之末尾二字母，或其註冊標識之末尾二字元。

七、航空器營救電臺：呼號。

八、基地電臺：呼號，或所在地之地理名稱，必要時得續以任何其他適當之標識。

九、陸地行動電臺：呼號，或車輛本身或任何其他適當之標識。

前項識別，其語言必須清晰，對國內通信時應用國語。

水上行動業務使用選擇性呼叫設備時，其呼叫號碼之指配應依下列規定：

一、船舶電臺選擇性呼叫號碼及海岸電臺識別號碼之構成：

(一) 應使用自0至9十個數字以構成選擇性呼叫號碼。

(二) 海岸電臺識別號碼，以四個數字組成。但不得以00（零零）開始。

(三) 船舶電臺選擇性呼叫號碼，以五個數字組成。

(四) 預定之船舶電臺群，以同一數字重複五次，或二個不同數字交替重複共五數字組成。

二、船舶電臺選擇性呼叫號碼及海岸電臺識別號碼之指配：船舶電臺選擇性呼叫號碼及海岸電臺識別號碼，需用於水上行動業務；選擇性呼叫系統符合電聯會無線電規則附錄三十九國際水上行動業務所使用之選擇性呼叫系統時，應自獲得分配之國際序列組中，挑選各選擇性呼叫號碼指配予船舶電臺，挑選各海岸電臺識別號碼，指配予海岸電臺。

第四十五條

呼號之分配，依交通部參照國際無線電規則所定之我國各類電台呼號分配表，使用下列三部分：

BAA-BZZ

XSA-XSZ

3HA-3UZ

第四章 無線電干擾之處理

第四十六條

任何發射或感應，足以妨害合法之無線電通信者，均為干擾，應依本辦法規定防止或處理之。

第四十七條

下列干擾之原因，應予避免：

一、無線電發射機使用頻率及其頻帶寬度未經指配，或不合規定。

第四十八條

- 二、無線電發射機所產生之混附(含諧波)發射。
 - 三、無線電接收機所產生之無線電波。
 - 四、其他通信設備或任何非通信之電氣設備所產生之無線電波。
 - 五、無線電接收機與產生無線電波之設備距離過於接近。
 - 六、無線電接收設備設計不善。
 - 七、無線電設備接地不良。
 - 八、其他足以妨害合法無線電通信之因素。
- 為防止及減少干擾，應注意並遵行下列事項：

- 一、各電臺應儘量避免非必要之通信及冗贅之信號。
- 二、各電臺所發射之電功率，應以適敷業務需要為限。
- 三、無線電發射臺選擇位置，必須特別注意避免干擾。
- 四、如業務性質許可，應儘量利用指向天線之特性，以減少對勿需發射方向之發射。
- 五、各電臺之發射種類，應儘可能採擇能用最狹之頻帶寬度。

六、各電臺必須使用指定之頻率及電功率，經常自行校測，務必符合工程技術規範。

七、各種通信及非通信電氣設備之製造裝置及使用，必須採取適宜措施及良好之接地，避免對無線電通信產生干擾。

第四十九條

申訴無線電干擾者，應先查明干擾來源，並檢具有關資料，依下列程序處理（申訴表格式如附件六）。

一、軍用通信之干擾申訴，由軍用電信主管部門受理，並查核軍用電臺頻率登記表，交軍用電信監察單位測定證實執行糾正。不能查明干擾信號之來源時，洽商電信總局進行查測，以斷定干擾之來源及象徵，並決定處理辦法。

二、非軍用通信及來自國外電臺之干擾申訴，由電信總局受理，並查核非軍用電臺之頻率登記表，進行查測證實執行糾正。無法查明干擾信號來源時，洽商軍用電信主管部門會同處理。

第五十條

處理干擾之方式如下：

一、軍用及非軍用無線電通信相互間之干擾，由國防、交通兩部會商協調處理。（申訴表格式如附件六）

二、頻率發生干擾時，凡經交通部核定並登記有案之頻率，應獲保障。

三、頻率測定發生爭議時，以交通部電信總局鑑定為準。

四、電臺間發生不可避免干擾時，應由交通部分別洽商有關電臺，調整其使用時間，或申請重配其他適宜之頻率。

五、本國電臺與外國電臺間發生干擾時，無論其在國內或國外，均由交通部協調相關單位處理之。

六、干擾來源如係來自國外者，應彙集各種有關資料由交通部依照電聯會無線電規則處理之。

對於干擾之申訴，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依業務性質之輕重決定之。

二、依頻率登記先後決定之。

三、軍事期間以軍用電臺為優先。

第五章 罰則

第五十一條 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依電信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處罰。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二條 交通部為有效運用電波資源，對於無線電頻率使用者，得收取使用費，其收費標準由交通部訂

之。

第五十三條 軍事專用電信之無線電頻率、電功率、發射方式及電臺識別呼號等有關電波監理業務，由國防部依實際需要，報請交通部核准後施行之。

第五十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交通部得參照電聯會無線電規則所定標準或建議採用施行。

第五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各類發射標識及必需頻帶寬度表

該表各種代號詮釋如下：

- B_n = 以赫表示之必需頻帶寬度
- B = 以鮑表示之調變率
- N = 在傳真中，為每秒發送黑與白單元之最大可能數量
- M = 以赫表示最大調變頻率
- C = 以赫表示副載波頻率
- D = 尖峯偏移，即瞬時頻率最大及最小之差值之一半，以赫表示之瞬時頻率係以弧度除以 2π 為單位之相位時間變更率
- t = 以秒數表示之半波幅電搏歷時
- t_r = 在百分之十與百分之九十波幅間，電搏升起時間，以秒表示之
- K = 隨發射而變化及依信號容許失真度，而定之綜合性數字因素
- N_c = 多路多工制無線電系統之基帶頻路數
- f_p = 連續引示副載波頻率（赫）（連續信號用以證實分頻多工系統之正常運轉狀態。

發射之說明	必需頻帶寬度		發射之標識
	公	式 計 算 舉 例	
I. 未調變信號			
等幅波發射	_____	_____	無
II. 幅 度 調 變			
1. 定量化或數位化資訊之信號			
等幅波電報，莫爾斯電碼	$B_n = BA$ $K = 5$ 有衰落之 電路 $K = 3$ 無衰落之 電路	每分鐘 25 個字； $B = 20, K = 5$ 頻帶寬度： 100 赫	100HA1AAN
藉啓閉鍵送音頻調變載波之電報，莫爾斯電碼	$B_n = BK + 2M$ $K = 5$ 有衰落之 電路 $K = 3$ 無衰落之 電路	每分鐘 25 個字； $B = 20, M = 1\ 000$ $K = 5$ 頻帶寬度： 2 100 赫 = 2.1 千赫	2K10A2AAN
使用有次序之單一頻率電碼之選擇性呼叫信號，單邊帶全載波	$B_n = M$	最大電碼頻率為： 2 110 赫 $M = 2\ 110$ 頻帶寬度： 2 110 赫 = 2.11 千赫	2K11H2BFN
使用移頻調變副載波之直接印字電報術（附錯誤校正裝置）單邊帶，遏止載波（單路）	$B_n = 2M + 2DK$ $M = \frac{B}{2}$	$B = 50$ $D = 35$ 赫（70 赫漂移） $K = 1.2$ 頻帶寬度： 134 赫	134HJ2BCN

發射之說明	必需頻帶寬度		發射之標識
	公 式	計 算 舉 例	
多路音頻電報，有錯誤校正，有些頻路為分時多工制，單邊帶減載波	$B_n = \text{最高中心頻率} + M + DK$ $M = \frac{B}{2}$	15 頻路；最高中心頻率為：2 850 赫 $B = 100$ $D = 42.5$ 赫 (85 赫漂移) $K = 0.7$ 頻帶寬度：2 885 赫 = 2.885 千赫	2K89R7BCW
2. 電話 (商用品質)			
電話，雙邊帶 (單路)	$B_n = 2M$	$M = 3\ 000$ 頻帶寬度： 6 000 赫 = 6 千赫	6K00A3EJN
電話，單邊帶全載波 (單路)	$B_n = M$	$M = 3\ 000$ 頻帶寬度： 3 000 赫 = 3 千赫	3K00H3EJN
電話，單邊帶退止載波 (單路)	$B_n = M - \text{最低調變頻率}$	$M = 3\ 000$ 最低調變頻率為 300 赫 頻帶寬度： 2 700 赫 = 2.7 千赫	2K70J3EJN
電話附利用隔離而不同之頻率調變信號以控制解調語音信號，單邊帶，減載波 (附鏈路壓縮伸幅器) (單路)	$B_n = M$	最大控制頻率為 2 990 赫 $M = 2\ 990$ 頻帶寬度： 2 990 赫 = 2.99 千赫	2K99R3ELN
電話附保密裝置，單邊帶，退止載波 (兩路或多路)	$B_n = N_c M - \text{最低電路之最低調變頻率}$	$N_c = 2$ $M = 3\ 000$ 最低調變頻率為 250 赫 頻帶寬度：5 750 赫 = 5.75 千赫	5K75J8EKF

發 射 說 明	必需頻帶寬度		發 射 標 識
	公 式	計 算 舉 例	
電話， 獨立通帶（兩路 或多路）	$B_n =$ 每一通帶 最大調變頻率（ M ）之總和	2 頻路 $M = 3\,000$ 頻帶寬度：6 000 赫 = 6 千赫	6K00B8EJN
3. 聲 音 廣 播			
聲音廣播 雙通帶	$B_n = 2M$ M 依品質之要求 在 4 000 與 10 000 之間變 動	話音與音樂 $M = 4\,000$ 頻帶寬度： 8 000 赫 = 8 千赫	8K00A3EGN
聲音廣播 單通帶、減載波 （單路）	$B_n = M$ M 依品質之要求 而在 4 000 與 10 000 之間變 動	話音與音樂 $M = 4\,000$ 頻帶寬度： 4 000 赫 = 4 千赫	4K00R3EGN
聲音廣播 單通帶 遏止載波	$B_n = M -$ 最低 調變頻率	話音與音樂 $M = 4\,500$ 最低調變頻率 50 赫 頻帶寬度： 4 450 赫 = 4.45 千赫	4K45J3EGN
4. 電 視			
電視，影像及聲 音	參照無線電諮委 會普通電視系統 頻帶寬度之相關 文件。	線條數 = 625 見像頻帶寬度：5 兆赫 。相對於見像載波之聲 音載波：5.5 兆赫，見 像總頻帶寬度：625 兆 赫頻調聲音頻帶寬度包 括護衛頻帶：750 千赫 無線電頻路頻帶寬度： 7 兆赫	6M25C3F-- 750KF3EGN

發射之說明	必需頻帶寬度		發射之標識
	公	式 計 算 舉 例	
5. 傳 真			
類比傳真： 以載波單邊帶 發射之調頻副載 波，單色	$B_n =$ $C + \frac{N}{2} + DK$ $K = 1.1$ (範例)	$N = 1\ 100$ 符合合作指數 352 及旋 轉速率每分鐘 60 轉之 條件。 合作指數為滾筒直徑與 每單位長度線條數之乘 積。 $C = 1\ 900$ $D = 400$ 赫 頻帶寬度：2 890 赫 = 2.89 千赫	2K 89R 3 CMN
類比傳真： 音頻副載波調變 主載波，單邊帶 ，遏止載波之調 頻	$B_n =$ $2M + 2DK$ $M = \frac{N}{2}$ $K = 1.1$ (範例)	$N = 1\ 100$ $D = 400$ 赫 頻帶寬度： 1 980 赫 = 1.98 千赫	1K 98J 3C --
6. 複 合 發 射			
雙邊帶 電視中繼	$B_n =$ $2C + 2M$ $+ 2D$	影像限制為 5 兆赫 聲音在調頻副載波 6.5 兆赫上，副載 波偏移 = 50 千赫； $C = 6.5 \times 10^6$ $D = 50 \times 10^3$ 赫 $M = 15\ 000$ 頻帶寬度： 13.13×10^6 赫 = 13.13 兆赫	13M 1A 8W --

發 射 說 明	必需頻帶寬度		發 射 標 識
	公 式	計 算 舉 例	
雙邊帶 無線電中繼系統 分頻多工制	$B_s = 2M$	10 語音電路 佔有基帶 1 至 164 千赫 間； $M = 164\ 000$ 頻帶寬度：328 000 赫 = 328 千赫	328 KA 8 E - -
雙邊帶 超短波全方向性 之無線電射程語 音發射	$B_s = 2C$ 最大 值 + $2M + 2DK$ $K = 1$ (範例)	主載波被下列各項所調 變——一個 30 赫之副載波 ——由一個 30 赫音調調變 ——一個 9 960 赫音調所 產生之載波 ——電話頻路。 ——為確認連續莫爾斯信 號之一 1 020 赫鍵送 音調 C 最大值 = 9 960 $M = 30$ $D = 480$ 赫 頻帶寬度： 20 940 赫 = 20.94 千赫	20 K 9 A 9 WWF
獨立邊帶； 與保密電話頻路 一起之數路附錯 誤校正裝置之電 報頻路； 分頻多工制	$B_s =$ 每一邊帶 最大調變頻率 (M) 之總和	正常之複合系統依據標 準頻路安排操作 (如依 據無線電諮委會建議案 348-2 號)。3 電話頻 路及 15 電報頻路共需 頻帶寬度 12 000 赫 = 12 千赫	12 K 0 B 9 WWF

發 射 說 明	必 需 頻 帶 寬 度		發 射 標 識
	公 式	計 算 舉 例	
III. 頻 率 調 變			
1. 定量化或數位化信息信號			
電報，無錯誤校正裝置。（單路）	$B_s = 2M + 2DK$ $M = \frac{B}{2}$ $K = 1.2$ （範例）	$B = 100$ $D = 85$ 赫 （170 赫漂移） 頻帶寬度： 304 赫	304 HF 1 BBN
電報，附錯誤校正之狹頻帶直接印字電報（單路）	$B_s = 2M + 2DK$ $M = \frac{B}{2}$ $K = 1.2$ （範例）	$B = 100$ $D = 85$ 赫 （170 赫漂移） 頻帶寬度： 304 赫	304 HF 1 BCN
選擇性呼叫信號	$B_s = 2M + 2DK$ $M = \frac{B}{2}$ $K = 1.2$ （範例）	$B = 100$ $D = 85$ 赫 （170 赫漂移） 頻帶寬度： 304 赫	304 HF 1 BCN
四頻雙訊電報	$B_s = 2M + 2DK$ $B =$ 快速頻路之調變率（以飽表示） 若是同步頻路 $M = \frac{B}{2}$ （否則 $M = 2B$ ） $K = 1.1$ （範例）	相鄰頻率間隔 = 400 赫，同步頻路 $B = 100$ $M = 50$ $D = 600$ 赫 頻帶寬度： 1 420 赫 = 1.42 千赫	1K42 F 7 BDX
2. 電 話（商用品質）			
商用電話	$B_s = 2M + 2DK$ $K = 1$ （範例：但可能需要更高值）。	一般正常商用電話 $D = 5\,000$ 赫 $M = 3\,000$ 頻帶寬度： 16 000 赫 = 16 千赫	16K0 F 3 E J N

發 射 說 明	必 需 頻 帶 寬 度		發 射 標 識
	公 式	計 算 舉 例	
3. 聲 音 廣 播			
聲音廣播	$B_s = 2M + 2DK$ $K = 1$ (範 例)	單波道系統 $D = 75\ 000$ 赫 $M = 15\ 000$ 頻帶寬度： $180\ 000$ 赫 $= 180$ 千赫	180 KF3 EGN
4. 傳 真			
傳真，直接調頻主載波； 黑及白	$B_s = 2M + 2DK$ $M = \frac{N}{2}$ $K = 1.1$ (範 例)	$N = 1\ 100$ 單元 / 秒 $D = 400$ 赫 頻帶寬度： $1\ 980$ 赫 $= 1.98$ 千赫	1 K 98 F 1 C --
類比傳真	$B_s = 2M + 2DK$ $M = \frac{N}{2}$ $K = 1.1$ (範 例)	$N = 1\ 100$ 單元 / 秒 $D = 400$ 赫 頻帶寬度： $1\ 980$ 赫 $= 1.98$ 千赫	1 K 98 F 3 C --
5. 複合發射 (參照表 III -- B ₁)			
無線電中繼系統， 調頻多工制	$B_s = 2f_p + 2DK$ $K = 1$ (範 例)	60 電話頻路，佔有基帶自 60 千赫至 300 千赫間每頻路有效偏移 200 千赫，連續指示波 331 千赫產生主載波 100 千赫有效偏移， $D = 200 \times 10^3 \times 3.76 \times 2.02 = 1.52 \times 10^6$ 赫 $f_p = 0.331 \times 10^6$ 赫 頻帶寬度： 3.702×10^6 赫 $= 3.702$ 兆赫	3M70 F 8 E J F

發 射 說 明	必 需 頻 帶 寬 度		發 射 標 識
	公 式	計 算 舉 例	
無線電中繼系統 副頻多工制	$B_s =$ $2M + 2DK$ $K = 1$ (範 例)	960 電話頻路，佔有基 帶自 60 千赫至 4 028 千赫間；每頻路有效偏 移 200 千赫；連續指示 波 4 715 千赫產生主載 波 140 千赫有效偏移； $D = 200 \times 10^3 \times 3.76$ $\times 5.5$ $= 4.13 \times 10^6$ 赫 $M = 4.028 \times 10^6$ ； $f_p = 4.715 \times 10^6$ ； $(2M + 2DK) > 2f_p$ 頻帶寬度： 16.32×10^6 赫 $= 16.32$ 兆赫	16M3F8EJF
無線電中繼系統 副頻多工制	$B_s = 2f_p$	600 電話頻路，佔有基 帶自 60 千赫至 2 540 千赫間，每頻路有效偏 移 200 千赫；連續指示 波 8 500 千赫產生主載 波 140 千赫之有效偏移 。 $D = 200 \times 10^3 \times 3.76$ $\times 4.36$ $= 3.28 \times 10^6$ 赫； $M = 2.54 \times 10^6$ ； $K = 1$ ； $f_p = 8.5 \times 10^6$ ； $(2M + 2DK) < 2f_p$ 頻帶寬度： 17×10^6 赫 $= 17$ 兆赫	17M0F8EJF
身歷聲聲音廣播 ，副多工輔助電 話副載波	$B_s =$ $2M + 2DK$ $K = 1$ (範 例)	指示音調系統； $M = 75\ 000$ $D = 75\ 000$ 赫 頻帶寬度： $300\ 000$ 赫 = 300 千赫	300KF8EHF

Ⅲ—B. 計算 D 值所使用之倍乘因數，尖峯頻率之偏移，分頻多工制 (FM / FDM) 多頻路發射。

分頻多工制之必需頻帶寬度：

$$B_n = 2M + 2DK$$

D 值，尖峯頻率之偏移，在此公式中係以每一頻路偏移有效值乘以下列適當之“倍乘因數”。

在連續引示頻率 f_p 高於最高調變頻率 M 之情況下：

$$B_n = 2f_p + 2DK$$

當由引示頻率所產生主載波之調變指數小於 0.25 或當由引示頻率產生主載波之有效頻率偏移低於或等於每一頻路偏移有效值百分之七十時，則一般公式變成下列二種：

$$B_n = 2f_p \quad \text{或} \quad B_n = 2M + 2DK$$

僅取其較大者。

電話頻路數	倍 乘 因 數 ¹
N_c	$(\text{峯值因素}) \times \log^{-1} \left(\frac{\text{高於調變參考基準之分貝數}}{20} \right)$
$3 < N_c < 12$	$4.47 \times \log^{-1} \left(\frac{\text{主管單位核定電臺執照上或製造廠所指明之分貝值}}{20} \right)$
$12 \leq N_c < 60$	$3.76 \times \log^{-1} \left(\frac{2.6 + 2 \log N_c}{20} \right)$

¹ 上表中 3.76 及 4.47 兩乘數，分別相當於 11.5 分貝及 13.0 分貝之尖峯因數。

電話頻路數 N_c	倍 乘 因 數 ¹ $(\text{峯值因數}) \times \log^{-1} \left[\frac{\text{高於調變參考基準之分貝數}}{20} \right]$
$60 \leq N_c < 240$	$3.76 \times \log^{-1} \left[\frac{-1 + 4 \log N_c}{20} \right]$
$N_c \geq 240$	$3.76 \times \log^{-1} \left[\frac{-15 + 10 \log N_c}{20} \right]$

¹ 上表中 3.76 乘數，相當於尖峯因數 11.5 分貝。

發 射 說 明	必 需 頻 帶 寬 度		發 射 標 識
	公 式	計 算 舉 例	
IV 電 搏 調 變			
1. 雷 達			
未調變電搏發射	$B_n = \frac{2K}{t}$ K值依電搏歷時與電搏上升時間之比值而異，其數值在 1 與 10 之間，且在甚多情況下，不需超過 6。	初級雷達： 解像距離 150 公尺 $K = 1.5$ （三角電搏當 $t \approx t_r$ ，僅各部份自最強部分降低 27 分貝時，予以考慮） 因此 $t = \frac{2（解像距離）}{光 速}$ $= \frac{2 \times 150}{3 \times 10^8}$ $= 1 \times 10^{-6} \text{ 秒}$ 頻帶寬度： $3 \times 10^6 \text{ 赫}$ $= 3 \text{ 兆赫}$	3 M 00 P 0 N A N
2. 複 合 發 射			
無線電中繼系統	$B_n = \frac{2K}{t}$ $K = 1.6$	電搏位置被 36 語音頻路基準所調變；半波幅之電搏寬 $= 0.4 \mu s$ 。 頻帶寬度： $8 \times 10^6 \text{ 赫} = 8 \text{ 兆赫}$ （頻帶寬度與語音頻路數無關）	8 M 00 M 7 E J T

頻率容許差度表

1. 頻率容許差度以百萬分之幾或以赫表示之。
2. 各類電台所示之功率，除另有標明外，對於單邊帶發射機以尖峯波封功率表示之，其他各類發射機則以平均功率表示之。
3. 為技術及作業上之原因，若干種類之電台可能需要較下表所列更嚴格的容許差度。

頻 帶 (下限除外，上限包括在內) 與 電台之種類	容許差度適用於現用 之發射機以及一九八 五年一月二日以前所 設者以迄一九九〇年 一月一日止	容許差度適用於一九 八五年一月一日以後 所設之新發射機以及 一九九〇年一月一日 以後所有之發射機
1	2	3
頻帶：9 千赫至 535 千赫		
1. 固定電台： — 9 千赫至 50 千赫 — 50 千赫至 535 千赫	1 000 200	100 50
2. 陸地電台： 甲、海岸電台 — 功率 200 瓦或以 下 — 功率 200 瓦以上	500 d) 200 d)	100 d2)
乙、航空電台	100	100

1	2	3
3. 行動電台： 甲、船舶電台 乙、船舶緊急發射機 丙、營救器電台 丁、航空器電台 4. 無線電測定電台 5. 廣播電台	1 000 3) 5 000 5 000 500 100 10 赫	200 3) 4) 500 5) 500 100 100 10 赫
頻帶：535千赫至1 606.5千赫 (第二區域1 605千赫) 廣播電台	10 赫 6)	10 赫 6)
頻帶：1 606.5 (第二區域1 605) 千赫至4 000千赫 1. 固定電台： 一功率200瓦或以下 一功率200瓦以上 2. 陸地電台： 一功率200瓦或以下 一功率200瓦以上 3. 行動電台： 甲、船舶電台 乙、營救器電台 丙、緊急指位無線電示標 丁、航空器電台 戊、陸地行動電台 4. 無線電測定電台 一功率200瓦或以下 一功率200瓦以上 5. 廣播電台	100 50 100 1) 9) 10) 50 1) 9) 10) 200 3) 11) 300 300 100 10) 200 100 50	100 7) 8) 50 7) 8) 100 1) 2) 7) 9) 10) 50 1) 2) 7) 9) 10) 40 赫 3) 4) 12) 100 100 100 10) 50 13) 20 14) 10 14)

1	2	3
頻帶：4 兆赫至 29.7 兆赫		
1. 固定電台：		
一 功率 500 瓦或以下	50	
一 功率 500 瓦以上	15	
甲、單邊帶及獨立邊帶發射：		
一 功率 500 瓦或以下		50 赫
一 功率 500 瓦以上		20 赫
乙、F1B 類發射		10 赫
丙、其他發射類別：		
一 功率 500 瓦或以下		20
一 功率 500 瓦以上		10
2. 陸地電台：		
甲、海岸電台：		
一 功率 500 瓦或以下	50 1) 9)	20 赫 1) 2) / 6)
一 功率 500 瓦以上及小於或等於 5 千瓦	30 1) 9)	
一 功率 5 千瓦以上	15 1) 9)	
乙、航空電台：		
一 功率 500 瓦或以下	100 10)	100 10)
一 功率 500 瓦以上	50 10)	50 10)
丙、基地電台：		
一 功率 500 瓦或以下	100	20 7)
一 功率 500 瓦以上	50	
3. 行動電台		
甲、船舶電台		
1) A1A 類發射	50 17) 18)	10
2) A1A 類以外之發射	50 3) 11)	50 赫 3) 4) 19)

1	2	3
乙、營救器電台	200	50
丙、航空器電台	100 100	100 100
丁、陸地行動電台	200	40 200
4. 廣播電台	15	10 赫 15 20
5. 太空電台		20
6. 地球電台		20
頻帶：29.7 兆赫至 100 兆赫		
1. 固定電台：		
一功率 200 瓦或以下	50	
一功率 200 瓦以上	30	
一功率 50 瓦或以下		30
一功率 50 瓦以上		20
2. 陸地電台：		20
一功率 15 瓦或以下	50	
一功率 15 瓦以上	20	
3. 行動電台：		20 20
一功率 5 瓦或以下	100	
一功率 5 瓦以上	50	
4. 無線電測定電台	200	50
5. 廣播電台		
(電視除外)：		2 000 赫 20
一功率 50 瓦或以下	50	
一功率 50 瓦以上	20	

1	2	3
6. 廣播電台 (電視聲音及影像) : 一 功率 50 瓦或以下 一 功率 50 瓦以上 7. 太空電台 8. 地球電台	100 1 000 赫	500 赫 20 25 20 20
頻帶 : 100 兆赫至 470 兆赫 1. 固定電台 : 一 功率 50 瓦或以下 一 功率 50 瓦以上 2. 陸地電台 : 甲、海岸電台 乙、航空電台 丙、基地電台 一 功率 5 瓦或以下 一 功率 5 瓦以上 一 在 100 至 235 兆赫頻帶 一 在 235 至 401 兆赫頻帶 一 在 401 至 470 兆赫頻帶 3. 行動電台 : 甲、船舶電台及營救器電台 : 一 在 156 至 174 兆赫頻帶 一 在 156 至 174 兆赫頻帶外 乙、航空器電台 丙、陸地行動電台 : 一 功率 5 瓦或以下 一 功率 5 瓦以上	50 20 10 50 50 20 10 50 30 30 50 50 20	20 20 10 20 20 15 20 7 20 5 20 10 50 30 30 20

1	2	3
一在 100 至 235 兆赫頻帶 一在 235 至 401 兆赫頻帶 一在 401 至 470 兆赫頻帶 4. 無線電測定電台 5. 廣播電台 (電視除外) 6. 廣播電台 (電視聲音及影像): 一功率 100 瓦或以下 一功率 100 瓦以上 7. 太空電台 8. 地球電台	 50 30) 30) 20 100 1 000 赫 	 15 20) 7 20) 30) 5 20) 30) 50 30) 2 000 赫 20) 500 赫 20) 25) 20 20
頻帶: 470 兆赫至 2 450 兆赫 1. 固定電台: 一功率 100 瓦或以下 一功率 100 瓦以上 2. 陸地電台 3. 行動電台 4. 無線電測定電台 5. 廣播電台 (電視除外) 6. 廣播電台 (電視聲音及影像) 在 470 兆赫至 960 兆赫頻帶 一功率 100 瓦或以下 一功率 100 瓦以上 7. 太空電台 8. 地球電台	 300 30) 100 30) 300 300 500 30) 100 100 1 000 赫 	 100 50 20 30) 20 30) 500 30) 100 500 赫 20) 25) 20 20

5 如緊急發射機作為主發射機之備用機時，則容許差度適用於船舶電台發射機。

6 在北美區域性廣播性協議書 (NARBA) 所包括之國家內，得繼續適用 20 赫之容許差度。

7 單邊帶無線電話發射機之容許差度為：

— 在 1 606.5 (第二區域為 1 605) 至 4 000 千赫及 4 至 29.7 兆赫各頻帶內，其尖峯波封功率分別為 200 瓦或以下及 500 瓦或以下者為 50 赫；

— 在 1 606.5 (第二區域為 1 605) 至 4 000 千赫及 4 至 29.7 兆赫各頻帶內，其尖峯波封功率分別為 200 瓦及 500 瓦以上者為 20 赫。

8 用移頻鍵之無線電報術發射機容許差度為 10 赫。

9 海岸電台單邊帶無線電話發射機之容許差度為 20 赫。

10 在 1 605.5 (第二區域為 1 605) 至 4 000 千赫及 4 至 29.7 兆赫分配予 (R) 航空行動專用各頻帶內作業之單邊帶發射機，其載波 (參考) 頻率之容許差度為：

甲、 所有航空電台為 10 赫；

乙、 作業於國際業務之所有航空器電台為 20 赫；

丙、 專作國內業務作業之航空器電台為 50 赫。

11 船舶電台單邊帶無線電話發射機之容許差度為：

甲、 1 606.5 (第二區域為 1 605) 至 4 000 千赫頻帶：

— 在使用中或在一九八二年一月二日以前裝設之發射機為 100 赫；

— 一九八二年一月一日以後惟在一九八五年一月一日以前裝設之發射機為 50 赫。

乙、 在 4 000 至 23 000 千赫頻帶內：

— 一九七八年一月二日以前使用之發射機為 100 赫；

— 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以後裝設之發射機為 50 赫 (並參閱附錄十七)。

*註解：為達通信之最大清晰，建議各主管機關，力促減低此項容許差度至 20 赫。

12 A1A 類發射之容許差度為百萬分之五十。

13 使用於單邊帶之無線電話術或移頻鍵無線電報術之發射機，其容許差度為 40 赫。

14 在 1 606.5 (第二區域 1 605) 至 1 800 千赫頻帶內之無線電示標發射機，其容許差度為百萬分之五十。

15 載波功率在 10 千瓦或以下之 A3E 發射機，於 1 606.5 (第二區域 1 605) 至 4 000 千赫及 4 至 29.7 兆赫頻帶內，其容許差度分別為百萬分之二十及百萬分之十五。

16 A1A 類發射之容許差度為百萬分之十。

17 在 A1A 類發射之莫爾斯工作頻帶內，百萬分之二百之頻率容許度可適用於現用之發射機，如該類發射包含於上述頻帶內時。

18 用 A1A 類發射之莫爾斯呼叫頻帶內，建議儘可能在 4 兆赫與 23 兆赫間頻帶內其頻率容許差度為百萬分之四十，在 25 兆赫頻帶內為百萬分之三十。

19 在小型船舶上，其船舶電台發射機，在頻帶 26 175 至 27 500 千赫內，於海岸水域內或其附近作業，其載波功率不超過 5 瓦並使用 A3E 或 F3E 或 G3E 類發射，其頻率容許差度為百萬分之四十。

20 單邊帶無線電話發射機之容許差度為 50 赫，惟該類發射機之工作於 26 175 至 27 500 千赫頻帶內，其尖峯波封功率不超過 15 瓦者，則例外適用百萬分之四十之基本容許差度。

21 建議主管機關避免載波頻率只有幾個赫之差數，因該項頻率有發生類似週期性衰減之陡降現象，如頻率容許差度為 0.1 赫時，則可避免之。此一容許差度亦可適用於單邊帶發射。

22 非裝置於車輛上之手提式設備，其發射機之平均功率不超過 5 瓦時，容許差度為百萬分之四十。

23 在 108 兆赫以下頻率作業，其發射機之平均功率為 50 瓦或 50 瓦以下者，適用 3 000 赫之容許差度。

24 如屬電視電台制：

— 在 29.7 至 100 兆赫頻帶內在 50 瓦或 50 瓦以下 (影像尖峯波封功率)。

— 在 100 至 960 兆赫頻帶內在 100 瓦或 100 瓦以下 (影像尖峯波封功率)。

且其接收來自其他電視台之輸入或其服務於小而偏遠孤立的社區，基於作業上之理由，可能無法保持此一容許差度時，則此類電台之容許差度為 2 000 赫。

1 瓦或 1 瓦以下之電台（影像尖峯波封功率）其容許差度，可進一步放寬至：

- 在 100 至 470 兆赫頻帶內為 5 千赫；
- 在 470 至 960 兆赫頻帶內為 10 千赫。

29 國家電視標準委員會（M（NTSC））系統發射機之容許差度為 1 000 赫，惟使用此系統之低功率發射機得適用註解 24。

30 多次躍程無線電中繼系統採用直接頻率變換之容許差度為百萬分之三十。

31 一九七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海岸及船舶電台在 156 至 174 兆赫頻帶啓用之發射機，應適用百萬分之十之容許差度。此項容許差度在一九八三年一月一日之後適用於所有發射機，包括營救器電台在內。

32 相差 50 千赫間隔頻路之容許差度為百萬分之五十。

33 此項容許差度適用於頻路間隔等於或大於 20 千赫者。

34 此項容許差度不適用於在 243 兆赫頻率上工作之營救器電台。

35 用於船機上通信電台之發射機應適用百萬分之五之容許差度。

36 非裝置於車輛上之手提式設備，其發射機之平均功率不超過 5 瓦時，容許差度為百萬分之十五。

37 如雷達電台未指配予指定頻率時，則該等電台發射所佔頻帶寬度應全部維持於分配予該業務之頻帶內而不適用所示之容許差度。

38 使用分時多工制之發射機其容許差度得自 300 增至 500。

39 此項容許差度僅適用於必需頻帶寬度不超過 3 000 千赫之發射；較寬頻帶寬度之發射適用 300 之容許差度。

40 在使用此項容許差度之主管機關應遵守最新有關之國際無線電諮詢委員會建議案。

無線電最大容許混附發射功率階度表

1. 下表標示混附發射之最大容許階度，而以發射機供至天線傳輸線之任何混附成分之平均功率階度來表示。
2. 來自天線及其傳輸線以外裝置之任何部分之混附發射，不得較如用該混附發射功率以最大容許功率供至此天線系統所發生之效應為大。
3. 惟此項階度不應適用於緊急指位無線電示標（EPIRB）電台，緊急探測發射機，船舶之緊急發射機，救生船發射機，營救器電台或當緊急情況時所使用之水上發射機。
4. 基於技術或運用之理由，特定業務可要求較表中更嚴緊之階度，應用於該等業務之階度必須為適當之世界性無線電行政會議所同意者，更嚴緊階度亦可經由有關之主管機關間協議後規定之。
5. 對於無線電測定電台，迄至有可接受之測量方法為止，應達到該項混附發射之最低實用功率。

包括指配之頻率 (下限除外，上限包 括在內)	對於任何混附成分其衰減 (必需頻寬內之 平均功率相對於有關混附成分之平均功率) 應至少低於甲與乙 欄所規定，又其絕對 平均功率階度不得超過所規定者。(註解 1)	
	甲	乙
	階度適用於現用之 發射機以及一九八 五年一月二日以前 所設者以迄一九九 四年一月一日止	階度適用於一九八 五年一月一日以後 所設之發射機及一 九九四年一月一日 以後所有之發射機
9 千赫至 30 兆赫	40 分貝 50 毫瓦 (註解 2 , 3 , 4)	40 分貝 50 毫瓦 (註解 4 , 7 , 8)
30 兆赫至 235 兆赫 — 平均功率 25 瓦以上 — 平均功率 25 瓦或以下	60 分貝 1 毫瓦 (註解 5) 40 分貝 25 微瓦 (註解 5 , 6)	60 分貝 1 毫瓦 (註解 9) 40 分貝 25 微瓦

235 兆赫至 960 兆赫 —平均功率 25 瓦以上 —平均功率 25 瓦或以下	工作於 235 兆赫以上指配頻率之發射機並無規定之階度。此等發射機之混附發射功率應儘量低至可實用為度。	60 分貝 20 毫瓦 (註解 10, 11) 40 分貝 25 毫瓦 (註解 10, 11)
960 兆赫至 17.7 千赫 —平均功率 10 瓦以上 —平均功率 10 瓦或以下		50 分貝 100 毫瓦 (註解 10, 11, 12, 13) 100 微瓦 (註解 10, 11, 12, 13)
17.7 千赫以上		由於 17.7 千赫以上之業務操作所運用技術之不同特性。在階度詳訂前需由無線電諮委會作進一步的研究。應儘可能遵守適當之 CCIR 建議書所示之數值，以至適當之建議書被採用為止，且應使用可能達到之最低數值（參閱建議書第六十六號）。

最大容許混附發射功率階度表之註解

1 當依照該表之規定來查驗時，必須證實其測量設備之頻帶寬足以接受所有關於混附發射之重要成分。

2 平均功率超過 50 千瓦並工作於 30 兆赫以下而其頻率範圍接近一倍或以上之發射機，並不強迫減至 50 毫瓦以下，但應具有 60 分貝之最低衰減並應儘力以達 50 毫瓦之階度。

3 平均功率小於 5 瓦而工作於 30 兆赫以下之手提輕便式設備，其衰減至少應為 30 分貝，並應儘力以達 40 分貝之衰減。

4 工作於 30 兆赫以下之行動發射機，其任何混附成分至少已有 40 分貝之衰減且不超過 200 毫瓦，惟如可行應儘力以達 50 毫瓦之階度。

5 工作於 30 兆赫以上之調頻水上行動無線電電話設備，其任何混附發射之平均功率由於調變結果而落於任何其他國際水上行動頻路者，不得超過 10 微瓦之階度，而在國際水上行動頻帶內任何不相連續頻率上之任何其他混附發射平均功率不得超過 2.5 微瓦之階度，但如例外使用發射機之平均功率在 20 瓦以上者，此等階度得按發射機平均功率比例增加之。

6 發射機持有平均功率 100 毫瓦以下如其具有平均功率階度不超過 10 微瓦者不強迫其符合達 40 分貝之衰減。

7 平均功率超過 50 千瓦並能工作於二個或以上頻率其頻率範圍接近一倍或以上之發射機，在不強迫減至 50 毫瓦以下時，應具有 60 分貝之最低衰減。

8 平均功率小於 5 瓦之手提輕便式設備，其衰減應為 30 分貝，惟應儘力以達 40 分貝之衰減。

9 如其不發生妨礙性干擾時，則主管機關得採用具有 10 毫瓦之階度。

10) 如數個發射機以鄰近各頻率供應一共同天線或極接近之名天線時，則應儘力符合所指定之階度。

11) 因此等階度對無線電天文學與太空業務之接收電台可能無法提供適當之保護，基於有關各電台地理位置之各別情形，則需考慮更嚴緊之階度。

12) 此等階度不能適用於使用數位調變技術之系統，但得用為指引。當可資利用時，則此等系統之數值得由有關之國際無線電諮詢委員會建議案提供。

13) 此等階度不適用於太空業務之名電台，但其混附發射階度應減少至可能之最低數值，（以適應該設備在技術與經濟上之限制）。當可資利用時，則此等系統之數值得由有關國際無線電諮詢委員會建議案提供。

頻率指配申請表

第一部分：申請

电台编号		文件编号	
------	--	------	--

1.申請者		機關及負責人印章	2.詳細地址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第 頁(共 頁)	
5.使用單位			3.連絡電話	(0)-	4.連絡人
7.電台資料			6.連絡電話		(0)-
(A)電台名稱： _____ (B)建築物高度： _____ 公尺 (C)電台海平面高度： _____ 公尺 (D)電台地址： _____ 市 _____ 鄉 _____ 村 _____ 里 _____ 鄰 _____ 街 _____ 路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之 _____ (_____ 樓 _____ 室) (E)電台座標：東經 _____ 度 _____ 分 _____ 秒 (方格東： _____ 公里) 北緯： _____ 度 _____ 分 _____ 秒 (方格北： _____ 公里)					

第二部分：電路資料

1. 电路资料

業務別	設置目的	通信距離	電波涵蓋地區(通信範圍)	計劃／系統名稱
車路網費		公里		
中設小型行動無線電話機數	車台：部 其他：部 手機：部	器材來源	☐ 進口 ☐ 國產 ☐	

2. 基地台道路資料

2. 基地台電路資料

[illegible]

3. 基地台天線資料

[illegible]

1. 小型行動無線電話機資料

[illegible]

第三部分：電台電路系統圖(須標示收、發訊機、天線及附屬設備等資料)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第 頁(共 頁)

第四部分：檢附工程資料

資 料 名 稱	附件張數	檢附數量	備 註
規劃(設計)書			
電臺位置標示圖			新設電台須附內政部地政司發售之台灣地區管理圖五萬分之一地形圖(或1:1地形圖),並標示電臺位置
電波涵蓋圖			
其他			

審 核 意 見	☐ 准予辦理,其他有關事項	請依	及電信管制器材管理規則及其實施要點辦理。
	☐ 指配頻率、頻寬及電功率如下:		
	☐ 電信管制器材進口護照請向		
	申請。		
	☐ 填具	無線電台設置申請表(每一電路壹份)及設備規格向電信總局	申請無線電許可證,經查驗合格發給執照方可使用。
	☐ 其他		

電台編號		文件編號	
------	--	------	--

1.4435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第 頁(共 頁)

申請者		機關及負責人印章		電台名稱		電台編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第 頁(共 頁)	
電台負責人	職 銜				工 務 主 管	姓 名					
	姓 名										
	電 話										
電台地址	市 (縣) 鄉 (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之 (樓 室)										
天 線 地 址	是否同一座“電台地址” (如否, 請右填資料)	市 (縣) 鄉 (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之 (樓 室)									
天 線 座 標	是否同一座“電台座標” (如否, 請右填資料)	東 經: 度 分 秒 方 位 東: 公 里	北 緯: 度 分 秒 方 位 北: 公 里								
知照指導站	核准日期: 年 月 日 核准文號:										
送附工程資料	工程計劃書	如附件: _____	附件電路圖	如附件: _____		天線架塔架設圖	如附件: _____				
	天線架型圖資料	如附件: _____		如附件: _____			如附件: _____				

2. 其他附件資料

2. 基地台天(線)資料

[illegible]

3. 黑點台胞件資料

[illegible]

4. 行動目標件数

[illegible]

附件六

無線電干擾申訴表格式

受文者
抄送副本機關

編號
日期 年 月 日

無線電干擾申訴表

甲、干擾電台或來源之特徵：

- 1 名稱或呼號及電臺或來源之種類 _____
- 2 地理位置 _____
- 3 測定之頻率 _____
- 4 發射之類別 _____
- 5 頻帶寬度 _____
- 6 電場強度 _____
- 7 干擾之性質 _____

乙、受干擾發射電台之特徵：

- 1 名稱或呼號及電臺之種類 _____
- 2 地理位置 _____
- 3 指配之頻率 _____
- 4 測定之頻率 _____
- 5 發射之類別 _____
- 6 頻帶寬度 _____
- 7 電場強度 _____

丙、發覺干擾之接收電臺或接收者：

- 1 名稱或姓名 _____
- 2 地理位置或戶籍地址 _____
- 3 受干擾之發生日期及時間 _____
- 4 其他特徵 _____
- 5 請求採取之行動 _____

填報者

